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723號

原告 蕭雅薰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

被告 林子翔

林正忠

潘佩云

前列林子翔、林正忠、潘佩云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前列林子翔、林正忠、潘佩云共同

複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（0000000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■金額轉換■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陳述：

三、證據：提出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__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不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件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據__之法律關係，請，求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■列舉式■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五條第二項，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蕭榮峰